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周上文:本院受理原告赵广旭诉你上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73号　石皓琪(住河北省河间米各庄镇北留东村34号):原告胡晨倩与被告石皓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石皓琪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石皓琪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胡晨倩借款本息1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5月7日起以1114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晨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石皓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0元,由被告石皓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欧亚非:本院受理原告杨席与被告欧亚非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943号　被告:罗红将,住贵州省望谟县边饶镇坡架村牛田组16号,公民身份号码:522326199５**28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罗红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罗红将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罗红将返还原告已垫付保险赔偿款113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直接将赔款支付至原告;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9月1日0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万武:本院受理刘庆福与王万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434号　四川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鸿,罗永超与被告四川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恒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四川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梁鸿,罗永超工程款912679元及利息(利息以912679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由被告四川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梁鸿,罗永超保证金500 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梁鸿,罗永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812元,公告费405元,共计17217元,由被告四川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721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索南仁青:本院受理原告李太加诉你恢复原状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377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713号　王曦(住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龙仙路中段297号,公民身份号码:410224199**6442X),孟庆辉(住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四所楼镇章常庄村委后毛庄村151号,公民身份号码:410221199****4457X)**:本院受理原告楼勇君与被告孟庆辉、王瑞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孟庆辉、王瑞支付原告楼勇君欠款173584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22年1月26日起以005884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6日起以80000元为基数,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孟庆辉、王瑞支付原告楼勇君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72元,保全费142792元,公告费1332元,合计67311.92元,由被告孟庆辉、王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0号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陈昆、张三英:本院受理了原告蒲玉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1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蒲玉兰与被告陈昆、张三英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于2022年5月15日解除;二、被告陈昆、张三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蒲玉兰支付的购房款190000元;三、被告陈昆、张三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蒲玉兰违约金38000元;四、驳回原告蒲玉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计4780元,由被告陈昆、张三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行兵:我院受理的原告张明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2)新2828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马巍: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马巍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7.70627元及利息、复利、滞纳金(利息、复利、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至全部还清止,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马巍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树: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39.5元及利息、复利、滞纳金(利息、复利、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至全部还清止,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张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纪星: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纪星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信用卡欠款利息、复利及滞纳金合计5,482.49元(利息、复利、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至全部还清止,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纪星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华与被告刘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建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晓华借款本金900000元、利息216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9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刘建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段红利:本院受理原告何健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1日,本院根据张丙午的申请受理**洛阳市鲁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洛阳市鲁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案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有24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2,085,706.65元,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共有20家,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0,613,020.70元,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经全体债权人进行核查债权,对张丙午等20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10,613,020.70元。河南中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中诺信鉴字(2022)第225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11日,资产审计后总额11,511,474.78元,负债审计后总额15,752,214.02元,净资产审计后总额-4,240,739.24元,资产负债率为136.84%。本院认为:洛阳市鲁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6月27日裁定宣告洛阳市鲁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王登和:本院受理青海志萍建材有限公司诉青海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226号补正裁定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南京森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依然与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52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汤山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余虎:本院受理姜传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1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艺斌: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张龙龙川味烧烤店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建龙:本院受理刘建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欠欠:本院受理江阴市静远运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强徐剑:本院受理仲建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45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郭建功:本院受理殷雪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苏0281民初42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圣兵、哈密市恒顺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刘明义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24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龚雪峰:本院受理马玲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2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杜华:本院受理杨启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曾光正:本院受理梁卫国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9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义君: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鑫辰入造板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14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天红:本院受理今弧昌公诉你及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朋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相关证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马思、薄子轩:本院受理朱菊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祥凤、赵金花:本院受理华亚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惠军:本院受理张雪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554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6月20日刊登的伍德康诉查乃宾公告中,案由应为劳务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涛:本院受理秦南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唐万兵:本院受理江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被告佛山市星凯家具有限公司、长沙市和悦家具有限公司、长沙市拓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克沛凯贸易有限公司、开封市了凡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毓青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振荣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句容市赤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推坊润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嘉佳鑫(泉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与徐进才、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特产三和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杜华:本院受理杨启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桥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马龙:本院受理王东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0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卢相荣:本院受理王之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9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马思、薄子轩:本院受理朱菊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祥凤、赵金花:本院受理华亚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惠军:本院受理张雪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554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6月20日刊登的伍德康诉查乃宾公告中,案由应为劳务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涛:本院受理秦南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唐万兵:本院受理江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典成、罗安辉:原告程迎平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2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相应的副本份数,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马龙:本院受理王东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0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TANAKA KAZUNARI:本院受理原告李晓辉与被告TANAKA KAZUNARI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214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李晓辉与被告TANAKA KAZUNARI离婚。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1900元由原告李晓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天津鑫厨快餐配送有限公司:你单位未按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报送材料,未给李磊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处以¥20000元和¥12029.64元的罚款.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果园南道2号北辰人社执法支队领取处罚决定书和缴款书,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决定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电话:26391044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曾)应急执行催告[2022]1号

四川赫钧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2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曾应急罚[2021]35号)尚未履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于2022年7月8日前将罚款贰拾万元(大写)缴至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应急执行催告[2022]2号

胡涛: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曾应急罚[2021]36号)尚未履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于2022年7月8日前将罚款肆仟叁佰贰拾元(大写)缴至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公告专栏

李二东:本院受理原告王玲者诉被告李二东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谢威武:本院受理的孟亚智申请执行(2022)冀1182执216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期间不再另行公告送达本案的其他执行文书,直至本案执行完毕。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启迪协信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2021)苏11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特此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照云、朱成祥:本院受理原告夏正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罗育清:本院受理姚芝松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509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刘士银:本院受理林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12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士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贺欣36900元;二、驳回原告林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2元,由被告刘士银负担.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张四英:本院受理原告胡先明与被告张四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鞍山格润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于栗、鞍山格润酒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2)辽0304民初382号一案,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不服本院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昆山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韦加波与被告陈爱祥、昆山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军、李梦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起诉被告刘军、李梦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尹纪龙:本院受理原告尹建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本院送达(2022)鲁1321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宋兆友、马绍莲:本院受理原告麻伟成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1321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黄雷、东莞市国顺冷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金华三胜车圈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400287,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上海予胜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无锡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68820,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上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